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怡君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7529
傳真：02-27377673
電子信箱：yc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工字第1140076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E0P000660_114D203554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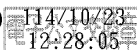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115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申請人務必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）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計畫類別請選「專題計畫類」項下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。
- 三、本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四、檢附115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1份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 - (一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工程處林怡君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29。
 - (二)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3955 114/10/23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裝



訂

線



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
115 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(Mid-Career Advancement in Engineering Program)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厚實學術研究人才能量，鞏固工程科技優勢領域，並鼓勵發展具突破性及前瞻性之關鍵技術，進行長期且系統性研究，工程處自 110 年度起推動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，以完善中堅學者之科研進階與聚焦利基，期能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，並塑造工程領域一流研究學者，提升我國在全球工程科技領域的創新研發實力。

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申請機構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申請/執行 1 件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為限。



三、計畫申請

- (一) 研究計畫型別：個別型計畫。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多 4 年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
 - 1. 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計畫類別請選「專題計畫類」項下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。
 - 2. 計畫內容(表 CM03)頁數應符合工程處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頁數限制之規範。
 - 3. 每件計畫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

- (一) 每年至多補助新案 10 件為原則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，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，以最高額度計算，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。
- (三) 申請案未獲推薦補助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- (四) 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未獲推薦，未申請 115 年度本會專題研究計畫

且 115 年 8 月 1 日後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自本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修改或另提計畫書內容後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。

五、 審查、執行與考評

- (一) 審查方式依本處相關審查程序辦理，並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補助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- (二) 審查重點：
 - 1. 研究內容之前瞻創新性、關鍵性、國際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。
 - 2.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。
- (三) 獲本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，並於全程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，並得視需要安排主持人口頭報告、成果實體展示或實地訪視。期中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


六、 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工程處林怡君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29。
- (四)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